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1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榮華、陳宜周、陳啟復、陳逢春、陳瑞珍、陳金、陳得、陳啟遊、陳淵源、陳淵貴、陳周金玉、陳欽和、林陳愛珠、陳冠雄、陳禧人、陳榮泰、陳文卿、陳沛勻、陳長泰、趙陳淑絹、陳守元、陳梓桄、陳美玉、楊阿英、王弘凱、王鴻章、陳志昌、陳鎡惠、陳冠華、陳昇耀、陳仰修、曾有晃、曾綉彩、曾賴桂花、許麗鳳、許慶全、陳荊和、劉斌、游正德、楊正義、洪灼華、林明志、林慧文、陳世章、陳育宏及陳正芳，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陳榮華、陳宜周、陳啟復、陳逢春、陳瑞珍、陳金、陳得、陳啟遊、陳淵源、陳淵貴、陳周金玉、陳欽和、林陳愛珠、陳冠雄、陳禧人、陳榮泰、陳文卿、陳沛勻、陳長泰、趙陳淑絹、陳守元、陳梓桄、陳美玉、楊阿英、王弘凱、王鴻章、陳志昌、陳鎡惠、陳冠華、陳昇耀、陳仰修、曾有晃、曾綉彩、曾賴桂花、許麗鳳、許慶全、陳荊和、劉斌、游正德、楊正義、洪灼華、林明志、林慧文、陳世章、陳育宏及陳正芳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二、 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79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 382 地號	7294.83	1/34	陳春成	301,500	26,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一)